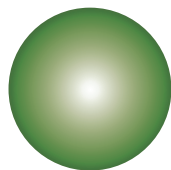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總額	3	<u>532,563</u>	<u>3,186,238</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215,259	2,707,034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u>(210,266)</u>	<u>(2,682,227)</u>
其他收益		317,304	479,2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91,981)</u>	<u>(458,183)</u>
毛利		<u>30,316</u>	<u>45,82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4	1,905	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731)	34,8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0,338)	2,1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25)	(4,991)
行政開支		(36,843)	(32,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38	18,049
融資成本		(46,831)	(4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8,009)	23,8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196)	5,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70,205)	28,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5	(47,060)	(2,4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7,265)	26,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8)	(11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78)	(11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7,543)	26,31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029)	28,358
—非控股權益		(1,236)	(1,927)
		<u>(117,265)</u>	<u>26,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8,969)	29,5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060)	(1,231)
		<u>(116,029)</u>	<u>28,35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07)	28,239
—非控股權益		(1,236)	(1,927)
		<u>(117,543)</u>	<u>26,3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9,247)	29,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060)	(1,231)
		<u>(116,307)</u>	<u>28,239</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77)</u>	<u>0.43</u>
—攤薄		<u>(1.77)</u>	<u>0.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基本		<u>(1.05)</u>	<u>0.45</u>
—攤薄		<u>(1.05)</u>	<u>0.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9,647	379,646
使用權資產		28,139	31,603
商譽		34,070	34,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762	166,213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915	1,102
		<u>553,033</u>	<u>615,1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96	2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610,366	2,631,875
合約資產		–	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5	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15	–	–
可回收稅項		–	5,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2	10,688
		<u>2,636,689</u>	<u>2,671,186</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445,609	448,146
合約負債		52,904	71,7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2	142
應付稅項		76,903	76,495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102,849	1,187,720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5	99,714	–
租賃負債		228	498
擔保票據		176,993	169,094
		<u>1,955,342</u>	<u>1,953,80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81,347</u>	<u>717,3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4,380</u>	<u>1,332,5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51,378	551,378
儲備		545,336	678,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6,714	1,230,104
非控股權益		102,892	80,775
<b>權益總額</b>		<u>1,199,606</u>	<u>1,310,87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774	13,136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3	20,000	8,500
		<u>34,774</u>	<u>21,636</u>
		<u>1,234,380</u>	<u>1,332,51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專項 安全基金	(累計虧損)/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100,548	47,943	(7,736)	10,527	1,393,962	93,370	1,487,3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28,358	28,358	(1,927)	26,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9)	-	(119)	-	(11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19)	28,358	28,239	(1,927)	26,312	
轉撥至專項法定基金	-	-	-	(4)	-	-	4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4,181	-	(4,181)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100,544</u>	<u>52,124</u>	<u>(7,855)</u>	<u>34,708</u>	<u>1,422,201</u>	<u>91,443</u>	<u>1,513,644</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551,378</b>	<b>4,466,908</b>	<b>(3,775,606)</b>	<b>100,791</b>	<b>46,798</b>	<b>(6,684)</b>	<b>(153,481)</b>	<b>1,230,104</b>	<b>80,775</b>	<b>1,310,879</b>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6,029)	(116,029)	(1,236)	(117,2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8)	-	(278)	-	(27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8)	(116,029)	(116,307)	(1,236)	(117,543)	
轉撥至專項法定基金	-	-	-	(29)	-	-	29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39	-	(639)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	-	-	-	(15,658)	(1,425)	-	-	(17,083)	23,353	6,2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551,378</b></u>	<u><b>4,466,908</b></u>	<u><b>(3,775,606)</b></u>	<u><b>85,104</b></u>	<u><b>46,012</b></u>	<u><b>(6,962)</b></u>	<u><b>(270,120)</b></u>	<u><b>1,096,714</b></u>	<u><b>102,892</b></u>	<u><b>1,199,606</b></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則該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本期間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本期間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261)</u>	<u>(271,88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48)</u>	<u>(1,33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152</u>	<u>219,1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157)	(54,03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88	71,6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79)</u>	<u>(11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252</u></u>	<u><u>17,50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16,0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8,35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81,3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381,000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7,26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26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02,563,000元，以及擔保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76,993,000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52,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已違約或交叉違約。

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改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流動性及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地就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期與現有貸款人進行溝通與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債權人對本集團採取強制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會適時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本集團已就訴訟及索賠作出相關撥備，並將就尚未達成明確結果的索賠及訴訟的費用及付款條件尋求友好解決；
- (iii) 本集團與部分潛在策略投資者接觸，以籌集新資金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其中包括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
- (iv) 本集團一直與潛在買家接觸，旨在出售部分非核心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v) 本集團一直積極跟進應收賬款收回工作，以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賬款應收款項；及

- (vi) 本集團採取堅決有效的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透過提高辦公室空間效率降低租金成本、透過精簡人員結構降低員工成本、調整管理層薪資及限制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減少非必要的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與現有貸款人就本集團借貸的續期或延期進行磋商，並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融資供應者的關係，以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
- (ii) 成功取得額外或新融資來源；
- (iii) 成功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責任，並收回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履行本集團的債務責任；
- (iv)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v) 成功就尚未達成明確結果的索賠及訴訟的費用及付款條件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上述假設、計劃及措施全部實現，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除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迄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所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期內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銷售加氣站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292,482</u>	<u>215,259</u>	<u>-</u>	<u>24,822</u>	<u>532,563</u>
分部業績	<u>(2,807)</u>	<u>(15,284)</u>	<u>(47,060)</u>	<u>1,196</u>	<u>(63,955)</u>
利息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38
融資成本					(46,8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504)</u>
除稅前虧損					<u>(115,06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459,488</u>	<u>2,707,034</u>	<u>2,325</u>	<u>19,716</u>	<u>3,188,563</u>
分部業績	<u>168</u>	<u>13,886</u>	<u>(187)</u>	<u>86</u>	<u>13,953</u>
利息收入					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49
融資成本					(42,2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61)</u>
除稅前溢利					<u>21,412</u>

附註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463,000元與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分部業績約人民幣187,000元（虧損）之間的差額為期內融資成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22,2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6,336,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人民幣4,9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07,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人民幣317,3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529,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

##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液化天然氣	292,482	-	292,482	459,488	-	459,488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4,993	-	4,993	24,807	-	24,807
銷售管道天然氣	-	-	-	-	-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	-	2,325	2,325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19,770	-	19,770	14,384	-	14,384
液化天然氣運輸	5,052	-	5,052	5,329	-	5,329
銷售佣金	-	-	-	3	-	3
	<u>322,297</u>	<u>-</u>	<u>322,297</u>	<u>504,011</u>	<u>2,325</u>	<u>506,336</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	8	666	-	666
其他	1,897	-	1,897	240	-	240
	<u>1,905</u>	<u>-</u>	<u>1,905</u>	<u>906</u>	<u>-</u>	<u>90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293)	-	(17,293)	34,880	-	34,880
其他	562	-	562	-	-	-
	<u>(16,731)</u>	<u>-</u>	<u>(16,731)</u>	<u>34,880</u>	<u>-</u>	<u>34,880</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94	-	1,294	1,316	38	1,3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755	-	269,755	440,735	300	44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93	-	16,693	23,701	46	23,747
董事酬金	1,192	-	1,192	1,510	-	1,510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38	-	10,038	13,915	107	14,022
退休福利供款	2,704	-	2,704	3,538	-	3,538
	<u>12,742</u>	<u>-</u>	<u>12,742</u>	<u>17,453</u>	<u>107</u>	<u>17,560</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免(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4	-	174	(82)	-	(8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5)	-	(545)	5,532	-	5,532
	<u>(371)</u>	<u>-</u>	<u>(371)</u>	<u>5,450</u>	<u>-</u>	<u>5,45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825)	-	(1,825)	(431)	-	(431)
	<u>(2,196)</u>	<u>-</u>	<u>(2,196)</u>	<u>5,019</u>	<u>-</u>	<u>5,01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之稅率16.5%繳稅。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利潤的16.5%統一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各中國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務待遇，且其總收入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按經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二三年：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按經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二三年：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有5%（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6,0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8,358,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9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9,58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12,004	1,217,4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9,364)</u>	<u>(169,171)</u>
	1,032,640	1,048,256
其他應收賬款	3,477	6,636
預付款項	<u>1,574,249</u>	<u>1,576,983</u>
	<u><u>2,610,366</u></u>	<u><u>2,631,875</u></u>

本集團在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360日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接納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向客戶發行之票據，作為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94	80,177
31日至90日	36,991	144,630
91日至180日	74,945	148,970
181日至365日	275,617	77,140
365日以上	<u>642,393</u>	<u>597,339</u>
	<u><u>1,032,640</u></u>	<u><u>1,048,256</u></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7,656	180,145
其他應付賬款	111,114	107,777
其他應付手續費	26,446	19,095
其他應付稅項	21,709	28,976
應付工資	3,290	3,313
行使認沽期權所收款項	2,500	2,500
預收賬款	102,894	106,340
	<u>445,609</u>	<u>448,146</u>

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七日至九個月，而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日至90日。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會要求在供應材料前收到預付款項。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預付款項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4,729	155,295
91至180日	31,809	654
181至365日	31,681	261
超過一年	9,437	23,935
	<u>177,656</u>	<u>180,145</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6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元）。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2,000,000元）。該等貸款按每年3.70%至12%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於本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4,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2,000,000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華亨能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95,300,000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0港元</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燃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燃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並已不再將華亨能源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為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參考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7,520,000元，即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並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入賬。

由於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一個獨立的管道燃氣經營分部，其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46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7,060)</u>	<u>-</u>
	<u><b>(47,060)</b></u>	<u><b>(2,463)</b></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3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u>	<u>(2,202)</u>
毛利	-	1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	(60)
行政開支	-	(251)
融資成本	<u>-</u>	<u>(2,275)</u>
除稅前虧損	-	(2,463)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u><b>-</b></u>	<u><b>(2,463)</b></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3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2,7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114
	<u>-</u>	<u>1,1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u>	<u>(226)</u>

(b)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2
使用權資產	2,547
遞延稅項資產	187
存貨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0
合約資產	57
可收回稅項	5,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4,777)
合約負債	(3,760)
銀行借貸	(95,269)
	<u>(56,730)</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56,730
終止綜合入賬後釋出儲備	(6,270)
	<u>50,460</u>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u>(97,520)</u>
	<u>(47,060)</u>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97,520)
	<u>(97,520)</u>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6)</u>

## 1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項目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	人民幣2,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元)	第三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計算本集團收取的代價的現值作為遠期價格(附註)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保留權益	無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賣方的結算風險及投資股權的相關公平值。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	-

## 18.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償付逾期／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營運款項有若干訴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處理現階段未能確定結果的索償及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在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貴州燃氣指定之相關人員提出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將適時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53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9,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而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6,000,000元）。本期間業績欠佳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本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

###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約219,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00,000立方米或2.04%。本期間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0元或36.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0%。然而，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0元），毛利率由約4.0%上升至約7.9%。

由於國內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復甦緩慢，需求受到抑制。然而，由於天然氣供應增加及進口氣價波動，天然氣採購成本下降，生產毛利率最終有所增加。

##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

於本期間，由於燃氣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屆滿，管道燃氣銷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及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獨立的管道燃氣經營分部，故管道燃氣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7,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4%，減少約人民幣2,492,000,000元或92.1%。毛利由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9%上升至約2.3%。

由於國內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復甦緩慢，於本期間的銷售額大幅下降。石油及天然氣平均售價隨著油價上漲而上升，毛利率最終有所增加。

## 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燃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燃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認為其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因此，已不再適合將華亨能源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其賬面值確認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並在失去控制權時將華亨能源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貸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負債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於本期間，本公司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華亨能源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51,000,000元，當中扣除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0元。

## 前景

除上述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正常。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及國內市場的復甦，預計需求將會回升。而在中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礎將保持不變。

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低碳目標明確，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9,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減少，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7,000,000元）。

### 毛利

於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由約1.4%（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約5.7%。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0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2.1%。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所致。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0元）。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約11.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平均借貸利率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上一期間，獲退所得稅約人民幣6,0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8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103,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76,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股本比率約為1.17，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25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概無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會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8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後有任何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出於健康理由不宜走動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保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守則條文第C.6.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此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其於本期間仍會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 [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少雄先生。